公管学院2023年下半年研究生培养、学位工作安排计划

序号	研究生院工作安排 https://yjsb.cumt.edu.cn/f3/b4/c14095 a652212/page.htm	学院工作内容	时间	工作安排
1	a052212/ page. ncm	2023年硕士研 究生预答辩 (2023年12月份 申请学位)	9月19日前	交预答辩资料
2			9月23日	预答辩
3	(一) 10月16日前, 1. 研究生应按照各培养单位的工作安排完成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限博士)、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学位论文上传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等工作。	1 114 4 1111	9月18日前	学分自查。 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4			9月28日前	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 应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网上申请,完成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
5			9月29日前	学院进行预报名审核工作。
6	抽查办法》,由学校指定抽查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各培养单位在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后,将"送审申请表"汇总签字盖章后统一交研究生院。		10月8日前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登陆https://cumt.lun51.com/yjs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
7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全年随时受理。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		10月9日前	申请者学位论文提交工作。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的所有学位申请者应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按时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工作,导师进行审核。
8	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2023年下半年 研究生学位授 予工作	10月12日前	"双盲"论文查重。完成对已提交"双盲"送审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
9			10月16日前	学院审核,并安排"双盲"送审。
10	(二)11月30日前, 各培养单位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11月17日前	学位论文外审结果审核。
11	学位论文抽查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和本单位工作安排完成学位论文抽查、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双盲送审和论文答辩工作,其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11月20日-30日间由各单位统一集中组织。		11月20日前	收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12			11月21日前	确定答辩研究生分组情况及校内外答辩专家。
13			11月25日	学位论文答辩。
14	(三)12月6日前, 研究生按各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和要求向培养 单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培养单位将收齐 并整理完毕的学位申请材料,按一级学科或		11月30日前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成绩录入系统,整理授学位资料等。
15	专业学位类别将申请材料转交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所在单位,各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议本次学位授予情况,审议结果由分委员会所在单位负责填入学位申请书。 (四)12月8日前,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五)12月12日前,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五)12月12日前,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存档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对于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应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六)12月中旬(具体时间特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3年下半年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12月5日前	学院组织召开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16			12月7日前	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有关资料。
17			12月10日前	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情况,存档论文情况。
18			12月12日前	答辩后"查重检测",知网检测不合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9		2023年硕士研 究生开题工作	12月8日前	收MPA研究生开题资料, 行管、教经、土管、应急各专业自行确定开题时间报科研办
20			12月12日前	完成开题资料收集,确定专家,分组,通知研究生进行 系统报名
21			12月16日-17日	MPA研究生开题报告会

22		2023年硕士研 究生预答辩工 作(2024年6月 份申请学位)	12月26日前	收MPA研究生预答辩资料, 行管、教经、土管各专业自 行确定预答辩时间报科研办		
23			12月27日前	确定MPA预答辩分组、专家,通知研究生		
24			12月30-31日	MPA预答辩		
备注:以上工作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将进行调整,以研究生办公室的通知为准。						